

云南省宜良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宜狱减字第 560 号

罪犯赵登波，男，1984 年 4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(2017)云 05 刑初 3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登波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5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87.76 元，账户余额 226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登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宜良监狱

2022年11月01日